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

2021 年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1 年我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 件 6 人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19.64 万元。其中涉及未成年人救助 2 件 2 人，发放救助金 9.89 万元。我院司法救助金申请及发放流程规范，依法保障了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2021 年我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预算 20 万元，实际发放救助金 19.6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8.2%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司法救助资金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保障。我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求，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，主要做好以下管理工作：一是强化资金保障，根据历年救助的实际提出合理预算，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支持，确保司法救助金保障到位；二是规范救助金发放流程，健全财务审批制度，针对司法救助个案情况，全面审核后专款专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到救助申请人个人账户；三是加强预算调整，根据年中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及时提醒业务部门人员推动预算执行，并随时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预算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依据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穗政法〔2015〕10号）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应享有的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。综合得分99.82分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社会效益—司法公正性水平—得分10，社会效益—司法救助金及时支付率得分20，可持续影响—资金申请及时处理率得分10。

（三）支出效益分析

产出数量—资助立案数得分10，产出质量—救助达标率得分10，产出时效—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得分10，产出时效—救助发放及时率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预算编制时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，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论证后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增强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可操作性。